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先确认意见

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